

(GF-2012-0202)

西区域建监【2024】002

4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西宁市城西区新华巷 18 号等 4 个老旧小区  
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茂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宁市城西区新华巷 18 号等 4 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城西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西宁市城西区新华巷 18 号等 4 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9568544.61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

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荆秋风，身份证号码：

411102197207302047，注册号：01069878。

#### 五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487200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：240天（同施工工期）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相应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年2月22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 拾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贰份, 乙方捌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监理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组织机构代码:

组织机构代码:

11630104015015088D

91630104MAC9L6M675

地 址:

地 址:

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

青海省西宁市城西西川

南路 76 号 1 号楼 12206 室

邮政编码: 810001

邮政编码: 810001

电 话: 0971-6369351

电 话: 15500522892

传 真: 0971-6145712

传 真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

电子信箱: 981422387@qq.com

电子信箱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

开户名:

开户名:

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

青海茂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宁城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西宁昆仑

西路支行

账 号：28040001040012379

账号 63050110103400000332

